

关于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延续取水许可的公示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受理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交的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惠水许决字〔2026〕10 号）向社会公示。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可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向惠来县水利局反映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意见的，我局将依法核发延续取水许可相关文书。

惠来县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10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5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决定准予延续。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惠来县第三水厂继续在蜈蚣岭水库采用引水方式取地表水，最大取水量1759.3万立方米/年，日最大取水量0.56立方米/秒，用于自来水生产。项目取用水量符合揭阳市惠来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用水水平和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相关政策和行业节水要求。

二、同意取水许可证法人代表变更为陈晓伟。

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盐岭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你公司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与运维，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及数据直报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26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经审查合格的取水事项及工作要求在其中载明。

《取水许可证》及其附件中载明的事项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你公司须确保取水计量及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要根据国家及省计量器具规定的检定周期，按规范定期开展取水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

七、项目取用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八、项目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 附件：1.取水许可证及附件
2.取水户取用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3.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45224S2021-0084

单位名称 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1934773735

取水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蜈蚣岭水库库区取水口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原水供水

取水量 1759.3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年6月1日 至 2030年5月3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6年6月1日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表1

取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1934773735
行业类别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用水管理部门	惠来县自来水公司
住所（住址）	惠来县惠城镇惠河路县第三水厂	邮编	515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惠河路县第三水厂		
联系人	朱静锋	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	13531957468
建设项目名称	惠来县第三水厂及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附表2

取水工程（设施）基本情况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惠来县第三水厂及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人工河道
取水工程（设施）编码	D445224S2021-0084-001		水资源分区	珠江-韩江及粤东诸河-韩江白莲以下及粤东诸河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是否备用水源取水工程	否
水源名称	惠来县蜈蚣岭水库		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	
取水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蜈蚣岭水库库区取水口			
是否属于多级取水	否			
取水工程（设施）主要指标				
人工河道	设计取水能力	48200m ³ /d	取水口经纬度	116° 15' 35" , 23° 04' 08"

附表3

取水管理

(一) 取水口监管

编号	取水工程 (设施) 名称	允许年最大 取水量 (万m ³ /年)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允许最大 取水流量 (m ³ /s)	最小下泄流(水)量	特殊时段取水量限制要求		总取水量 (万m ³ /年)	
						取水时段			允许日最大 取水量 (m ³ /日)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惠来县第三水厂及城区管网 改造工程	1759.3	48200	0.5579				1759.3	

附表3

取水管理

(二) 计量管理

编号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	计量方式	计量器具类型	一次计量量纲	数据传输方式	在线传输数据接收节点	
						部门	层级
1	惠来县第三水厂及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管道计量-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瞬时流量	在线	水利部门	省级水利部门 市级水利部门 县级水利部门

附表4

用途管制

(一) 供水监管

总供水量	1759.3 万 m ³ /年	供水水质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输配水工程（设施）、 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指标	10%
供水区域	惠来县县城、东陇镇、华湖镇、神泉镇等，供水量：1759.3万立方米/年；		
供水用途	城镇生活供水，供水量：1759.3万立方米/年；		
供水对象	名称：惠来县自来水公司，所属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用水规模：1759.3；		

用途管制

(三) 退水监督

退水口编号	退水去向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m ³ /年)	退水水质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主要污染物 种类	退水涉及 水功能区名称	其它信息
1	自流	盐岭河	12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6-2001)	推算	漂浮物, COD等	蜈蚣岭水库农业饮用工业用水区	

附表5

取水许可证管理记录

时间	事项	有效期限	事项发生前的许可证编号
2021年06月01日	首次发电子证	2021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5月31日	-

取水口位置图



附件 2

取水户取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为规范取水户取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告知书。

1. 取水许可办理。兴建取水工程（设施）前，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向具备审批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 取水许可证申领与延续。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不得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3. 取水许可变更。建设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应当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一般变更的（取水权人名称、法人等），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4. 取水许可执行。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规模等条件取水，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等措施，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水量限制的决定，不得超许可取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取用水。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5. 取水计划管理。在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 30 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提出该年度取水计划

建议；每年12月31日前，向其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取水计划管理部门同意。

6. 取水监测计量。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头部配备取水计量设施，规模以上取水应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保证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可靠。不同水源、不同用途、不同取用水户应当分别计量，不得无计量取水。

7. 台账管理。规范建立取用水台账，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取用水台账、水资源税水量核定、用水统计等的依据，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台账应包含取水计量抄表原始记录以及根据计量数据统计的月度、季度、年度取用水量。

8. 用水统计。应纳入用水统计调查的取水户，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填报用水统计报表，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用水统计填报依据。

9. 水资源税缴纳。按照取水口所在地省级行政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外，超过取水计划取水的，按照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10. 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①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④对拒不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的；⑤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⑥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⑦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备注：本责任告知书适用于惠来县水利局直管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附件 3: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等有关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现请您参照以下指引, 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一、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请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二、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 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次申报缴纳的,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年申报缴纳的, 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纳税申报为全省通办事项。

广东地区（不含深圳）纳税人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或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对已取得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在取水工程（或设施）施工期或试运行期取水的，采集税源信息时“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暂选“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编号”暂填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书号。

六、如在办理涉税事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惠来县税务局